

2008 年 4 月 10 日
討論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的回應

目的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被要求就議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就關於條例草案的某些議題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議員和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和建議，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8 年 4 月

項目	議員/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建議的第 7AA(2)(a)條</p> <p>現時建議的第 7AA(2)(a)條的草擬方式能否清楚表達僱主就其僱員所需向註冊計劃供款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建議的第 7AA(2)條，即使僱主未為其僱員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仍必須在每供款期就其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支付供款。“供款期”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7A(10)條介定為每個“向或應向該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的期間。我們認為這清楚說明僱主只需就其向或應向某人作為其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就該人作出強積金供款。
2	<p>建議的第 7AA(10)條</p> <p>是否應就第 7AA 條在建議的第 7AA(10)條中另行訂明“特准限期”。無論如何，任何就現行第 7 條訂明的特准限期已在很久以前屆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7AA 條中的“特准限期”的定義和強積金條例第 7 條的一樣，即對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是 60 日，而對臨時僱員而言則為 10 日。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 條，僱主必須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為僱員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3)(b)(ii)條，就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即 2000 年 12 月 1 日）之後所訂立的僱傭合約而言，“有關時間”是指該僱用開始的時間。因此，特准

項目	議員/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限期於某個案中現在是否已經屆滿視乎該個案中僱用於何時開始。同樣情形亦適用於建議的第 7AA 條的“特准限期”。因此，並無需要就第 7AA 條訂明一個“特准限期”。
3	<p>建議的第 7AA(11)條</p> <p>由於銀行現時在星期六不處理轉帳，星期六應否因此豁除於建議的第 7AA(11)條的“供款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同意把星期六豁除於“供款日”的意思外，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相應修訂第 7AA(11)條的“供款日”的意思。 • 有鑑於此，《強制性供款金計劃(一般)規例》的第 122(4)條亦須予以修訂，豁除星期六於“供款日”的意思外，以確保一致性，我們會相應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p>建議的第 7AB 及 7AC 條</p> <p>是否需要加入條文以訂明積金局須把僱主根據建議的第 7AB 條所提供的結算書連同從僱主收取的供款轉交註冊受託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當拖欠供款的僱主向積金局支付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積金局有既定的程序把從僱主追討所得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以及有關資料轉交受託人，使後者能處理所收的款項。類似的程序亦會適用於根據建議的第 7AC 條由積金局把所

項目	議員/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收到的供款和結算書交予受託人，並無需要就此加入新的條文。
5	<p>(i) 積金局應否獲授權就並未登記的僱員追討追溯期期間所拖欠的供款；</p> <p>(ii) 應否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若能證明不遵從一事完全由於僱主的過失導致，不遵從的僱主不可向有關僱員追回他們最終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p>	<p>(i) 為保障僱員的退休權益，我們建議積金局應獲授權追回全數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部分。有鑑於議員在之前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與現行已登記僱員的安排的一致性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應保留現時條例草案中的第 5 條，積金局可引用該條從僱主追討就未登記僱員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所拖欠的全數強制性供款。</p> <p>(ii) - 正如積金局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最終所支付的欠供款項都在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下償付。積金局並未察覺到有關方面之間就償付僱員強制性供款方面出現任何問題，亦並未就這方面收到任何投訴。</p> <p>- 我們留意到議員間就於強積金條例訂明一個特定情況下僱主應被禁止向僱</p>

項目	議員/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或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員追討任何部分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是否合適一事上有不同意見。事實上，這安排亦會引起為何強積金條例不全面訂明僱主與僱員之間在其他情況下應如何償付最終支付的拖欠供款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不打算就此在條例草案中作出進一步修訂。